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东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8,268,809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本公司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具有关联关系的国有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合计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仍为 1,218,44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2%。

一、协议转让概述

前期,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的通知。为了促进国有股东资源整合,提高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效率,长安信托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48,268,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西投控股持有。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现就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转让方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	48,268,809 股
转让股份比例	1.08%
转让价格	38.529 元 / 股
协议转让对价	185,974,894.20 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西投控股和长安信托均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具有关联关系;西投控股系长安信托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5.29%。□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220607453 4□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岩岫
成立日期	1999/12/28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532402.8651 万元
实缴资本	532402.8651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7.46%;第二大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29%。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粮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安信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693816319 1□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平
成立日期	2009/08/28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1 号楼 2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1 号楼 28 层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西安市财政局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西投控股资产总额 382.54 亿元,净资产 272.30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9.85 亿元,净利润 5.8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23 日,长安信托与西投控股签署《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长安信托同意将其持有的西安银行 48,268,809 股股份(约占西安银行总股本 1.08%)转让给西投控股,西投控股同意按合同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二)双方同意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具体为:转让价格应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西安银行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同时不得低于协议签署日西安银行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三)西投控股一次或多次将相应股份的转让价款汇入长安信托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长安信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西投控股承诺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据,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四)西投控股自股份交割日(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享有西安银行股东身份,根据其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五)自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如西安银行发生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定增、回购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标的股份数量、比例、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期间上市公司分配的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归长安信托享有。

(六)长安信托承诺,在收到全额股份转让价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过户所需材料,若收到补充材料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所需材料。

(七)如西投控股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无法完成交割过户的,长安信托应无条件地在无法过户情形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西投控股全额退还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期限支付西投控股资金占用费。

四、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6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合计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仍为 1,218,44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2%。西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666,666,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9%。长安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28,464,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3/10	618,397,850	13.91	48,268,809	1.08	666,666,659	14.99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6,281,000	3.52			156,281,000	3.52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3,256	3.11			138,083,256	3.11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3,610,169	2.56			113,610,169	2.56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628,200	2.26			100,628,200	2.2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0	76,732,965	1.73	-48,268,809	-1.08	28,464,156	0.65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14,800	0.33			14,714,800	0.33
合计		1,218,448,240	27.42			1,218,448,240	27.42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金锋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319,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通过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2,477,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2,796,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6%。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金锋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从 2024 年 7 月 3 日到 2029 年 7 月 2 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本人部分)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金锋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金锋先生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增持计划不再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95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的通知,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止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63,000	0.256%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379,400	0.065%
骞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0.015%
黄宇	职工代表董事	0	0.000%
林彬	副总经理	1,814,500	0.085%
唐悦	副总经理	315,800	0.015%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106,500	0.005%
张启闰	财务总监	0	0.000%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从 2024 年 7 月 3 日到 2029 年 7 月 2 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50 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骞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黄宇	职工代表董事	50
林彬	副总经理	100
唐悦	副总经理	100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100
张启闰	财务总监	100
合计		950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详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64 号),交易商协会经审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0%,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临 2025-071)。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账。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人民币 1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绿色动力 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0776	品种	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6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期限	3年
发行利率	1.88%	发行价格	100元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起息日	2026年 3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9年 3 月 12 日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瑞)2026-临 009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4,640	5.52	1.81	否	否	2026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070	2.46	0.81			2026 年 3 月 9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6,757	8.04	2.64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7,393.11	44.49	14.61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7,393.11	43.41	14.61	--	--	--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1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中炜先生及其配偶林娜女士,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400 万股。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公司近日收到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中炜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张中炜先生及其配偶林娜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中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6,829	0.02%
林娜	张中炜先生的配偶	300,000	0.02%
合计		606,829	0.04%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中炜先生及其配偶林娜女士,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400 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锁定期: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增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2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仁制药”)向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独一味制药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佛仁制药其他股东曹明月同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工业园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军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佛仁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间接持有佛仁制药 80%的股权,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佛仁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9,858,431.6	488,014,899.73
净资产	-44,334,472.97	-53,267,604.70
负债总额	344,192,904.57	541,282,504.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4,5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